

嘉蘭中心政策			
名稱	方便殘障用者政策	頁數	1 / 2
制定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

政策重點/宗旨

此項政策釐訂的目的是要保証嘉蘭中心提供同樣的服務予殘障用者，並肯定我們的措施及服務是符合安省政府在二零零五年為安省殘障人士訂立接觸權益法案 (Accessibility for Ontari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2005) 及其以後的修定。

範圍

嘉蘭中心會盡力保証中心的各項政策、措施及程序會符合以下的準則：

1. 嘉蘭中心在服務殘障用者時，是絕對維護及尊重對方的尊嚴及獨立性。
2. 嘉蘭中心無論對殘障用者或非殘障用者都是提供同一樣的服務。除非在特別的情況下，不論是暫時或永久，他們要轉用別種服務，我們都會盡量令到殘障人士也可以以後繼續接受或使用我們的服務，從我們的服務中獲益。
3. 殘障用者應該與非殘障用者一樣，享有相等的機會接受或使用我們的服務、及從我們的服務中獲益。
4. 當接待殘障用者時，我們會顧及到對方的情況，以一種適當的態度對待。

守則內容：

A. 攜同工作動物或協助人員

1. 如果殘障用者攜同導盲犬或其他做協助工作的動物同來嘉蘭中心，我們保証該用者會獲得准許攜同該動物進入的權利，並容許牠一直留在該用者的身邊。
2. 如果殘障用者與協助人士同來嘉蘭中心，我們保証該用者會獲得准許與該名協助人士進入的權利，並保証他/她在中心內隨時可與該名協助人士維持聯絡。
3. 嘉蘭中心可能會要求殘障用者必需要與一位協助人士同來，但祇在認為該名同來的人士是可以保障到該用者或其他用者的健康或安全的情形下，才會作出此要求。

嘉蘭中心政策			
名稱	方便殘障用者政策	頁數	2 / 2
制定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

B. 出示服務暫停通告

如果因某一位殘障用者要使用或參加嘉蘭中心的服務或活動，而影響到全部或部份服務或中心場地的正常運作，中心會出示服務暫停通告。該通告會列明服務暫停的原因、所需時間、其他可用場地或服務的選擇。

C. 職員培訓

嘉蘭中心會盡力提供適當的培訓給服務殘障用者的職員和義工，並紀錄受訓的日期及人數，以供日後參考。

D. 回應機制

嘉蘭中心另外制定一項社區投訴政策及程序，供用者提出個人意見。

此乃中文譯本，所有意思均以英文原文為準